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的关于派发末期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于2020年6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关于派发末期股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关于派发末期股息的说明

谨提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有关末期股息的通函(「通函」)及于2020年6月19日发出有关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股东批准派发末期股息。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专用词汇,涵义与通函所用相同。

除上述在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案外,董事会仅此公告下列有关派发末期股息的信息:

本公司将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元(含税)。凡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H股记录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均会获派末期股息。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派发给H股股东的股息,乃按照下列兑换公式计算:

以港元支付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	=	以人民币支付的每股末期股息 / 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包括该日)为止5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平均中间价

至2020年6月19日(包括该日)为止5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平均中间价为100港元兑人民币91.441元。因此,每股H股应派末期股息0.21872港元(含税)。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及个人股东股息所得税事项

本公司向H股记录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处理股息红利所得税,详情如下:

1. 对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相关规定,本公司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本公司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须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议(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数据。

2. 对H股非居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相关规定,(1)对H股非居民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地区居民或为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的股息税率低于或等于10%的,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中对税收协议规定的股息税率低于10%的,本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2)对税收协议规定的股息税率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本公司按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对无税收协议、或税收协议规定的股息税率为20%税率及其他情况的,本公司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H股记录日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所记录登记地址,确定个人股东的居住国。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股东收取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将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以普通邮递方式将股息支票寄发给H股股东,邮误风险由H股股东自行承担。

港股通H股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对于通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内地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给港股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该等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投资者。港股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以及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缴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敬请股东细阅本公告。本公司并无义务或责任确定股东身份,并将按照H股记录日H股股东名册的记录,严格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派发,本公司将适时就有关A股股东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有关资料及安排发布公告。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榕;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0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蒋尚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6,732,965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长安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形。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长安信托的通知,获悉长安信托持有的公司76,732,965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6,732,96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76,732,965股
持股比例	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根据长安信托通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安信托拟继续将其持有本公司76,732,965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根据长安信托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6月23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永庆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杨丰来先生、刘桓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杨丰来先生、贲圣林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2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45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82,207,924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7,016,973元。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吴江工程新建工程玻璃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加速推进,华东地区经济方兴未艾,前景可期。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工程")拟借助华东地区经济重要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提质增效,进一步强化公司工程玻璃业务区域竞争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南玻集团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自动化生产及智能制造,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为进一步推动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打造全新的工程玻璃工业4.0柔性生产线已势在必行。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吴江工程计划利用厂区内的预留工业用地新建涵盖切割、磨边、钢化、中空等工序的全流程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新建厂房建筑面积31,968平米,新增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LOW-E节能中空玻璃120万平米。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7,914万元,其中固定置产投资16,216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0个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2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为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6日

注册地点: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百合道刘家务村南

法定代表人:卢文辉

注册资本:4806.6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0,772,325	892,359,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847,017	572,521,445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64,081,824	860,035,303
营业利润	16,857,932	104,091,097
净利润	14,325,572	91,827,037

2、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7,914,991	883,788,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204,633	457,634,645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94,447,360	1,059,498,565
营业利润	11,512,165	118,732,812
净利润	9,569,989	104,071,914

3、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6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2,051,847	1,199,438,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602,993	805,281,425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269,003,228	1,132,495,470
营业利润	43,162,508	141,508,441
净利润	36,321,568	122,877,781

4、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3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高长昆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科技绿色电池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2,184,268	864,637,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135,763	373,853,192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09,106,266	901,945,070
营业利润	-3,135,687	21,830,060
净利润	-1,717,428	21,438,140

5、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及新型显示器件基板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3,753,422	851,69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86,563	405,052,746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32,344,106	191,876,250
营业利润	5,383,177	111,244,925
净利润	3,733,816	96,443,283

6、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4日

注册地点: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百合道刘家务村南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4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319,971	385,997,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46,760	340,873,534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34,434,836	160,045,172
营业利润	8,092,629	28,109,336
净利润	6,873,226	24,552,181

7、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6,028,878	840,990,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308,206	546,952,652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57,182,141	1,072,080,856
营业利润	29,830,947	163,678,120
净利润	25,355,553	139,431,223

8、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8,195,698	519,640,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57,334	311,684,090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92,395,676	529,739,431
营业利润	2,674,405	43,365,462
净利润	2,273,244	38,106,456

9、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427,370	831,429,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536,293	520,961,544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74,335,283	755,511,589
营业利润	-28,816	63,493,804
净利润	-425,252	56,278,817

10、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8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9,035,855	600,175,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24,473	305,283,905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49,294,709	486,091,586
营业利润	-5,222,623	53,084,547
净利润	-4,359,432	45,806,421

11、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0日

注册地点:咸宁高新区横二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节能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光学性能优异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基板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057,198	718,340,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33,541	263,438,715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25,057,389	136,470,609
营业利润	3,530,841	21,066,301
净利润	2,694,826	21,489,493

12、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4,525,635	828,653,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64,241	554,182,040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77,611,427	807,053,981
营业利润	16,978,442	96,625,751
净利润	14,182,201	83,821,772

13、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6,538,572	821,352,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298,325	566,873,379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7,731,497	803,383,317
营业利润	1,579,304	103,070,427
净利润	1,424,946	88,116,551

14、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30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麻涌大道南玻绿色能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晶玉玻璃和玉石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68,802	50,240,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8,411	19,266,125
	2020年1-3月	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255,771	424,238
营业利润	-2,844,505	-11,143,452
净利润	-2,167,714	-8,357,58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2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以下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共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和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共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不超过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上述公司中,南玻集团持有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80%的股权,按持有权益比例进行担保。

3、除东莞南玻晶玉新材料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子公司均为南玻集团百分之百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31,319万元,占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49,559万元的14.61%,占总资产1,820,124万元的7.6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生产规模和经营管理状况,确定新一届(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2)公司董事会同意黄志雄先生、张逸诚先生、张译军先生、魏恒刚先生、吴昊先生、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祁怀锦先生、肖健先生、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志雄先生,工商管理博士,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长期任职广州市及云浮市等区域商委经委、粤财信托、广东证券等政府经管部门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8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获聘为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8167)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获聘为华南理工大学MPAcc(会计硕士)校外导师;2017年1月获聘为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顾委会委员。

黄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逸诚先生,毕业于英国萨里大学。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今,在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副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8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逸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明园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译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10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魏恒刚先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先后在广州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英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任职;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2020年1月至今,在云尚智道(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8年6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吴昊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曾先后在富士康集团、中兵导航集团、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一部高级副总裁。

吴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潘桂岗先生,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先后在中国乐凯胶片股份公司、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4年12月至今,任职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职务;2016年9月至今,担任凌志股份(831725)新三板公司独立董事。

潘桂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祁怀锦先生,博士,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8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兼任北京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农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北京财政局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兼任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祁怀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肖健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科技企业资本上市服务专家"、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在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

肖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邱新先生,法学博士、公共管理博士后,美国佛蒙特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工作经历:2018年至今,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法治广东智库副主任,兼任广东省法律风险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行政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广东省"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汕尾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法律顾问等学术和社会职务。

邱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